

1284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人
文

總收文事由

省

建字第 5994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鄂北
修車處
修車處

類別

附件

呈請修造汽車駕駛人及技士受雇解雇暫行辦法
呈請修造汽車駕駛人及技士受雇解雇暫行辦法

稿

科長沈友銘



擬稿

辦事員教字五

檔案

字第

5994

號

年

月

十月

日

時封發

十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九月廿六日

時擬辦

月

日

時交辦

訓令

事由 奉交修訂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

辦法查照舊章因令仰遵此

一奉 省府 運輸統制局 路中微代電開 查戰時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 云云 并轉飭有

關批 閱送 查核 附修訂條文一份 等因

六 令 行 抄 發 原 修 訂 條 文 一 份 令 仰 遵 此

附 註 本 件 已 分 令 仰 遵 此

右 令

已 咸 知 仰 遵 此

時 發 修 訂 條 文 一 份

聽 長 朱 〇 〇

建設廳 登記

程松栢特飭各廠

張九步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六日收到
字第

169744

附

事由

修正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運輸

統制

局代電

電

民國三十年九月

自月

日

時

發分號

湖北省政府公鑒查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業

經修正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條文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

所屬有關機關遵照為荷運輸統制局路申微印附修正條文一

份

5994

盟印梁希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草案
第二條 駕駛人或技工受雇後由雇主與受雇人簽訂受雇證

書繕具一式五份（書式另訂之）雙方簽名蓋章於起雇

當日內由雇主或其代表人將受雇證書連同受雇人

執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證明經審

核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

由該證明機關將受雇證書抽存一份並似一份寄送

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所一份寄送原經發牌照

機關（如係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

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駕駛人或技工解雇時雇主應填發解雇證書一式五

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交與駕駛人或技工持

同執照送往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發

證並由該機關於其執照上詳加填註加蓋官章除由
該機關抽存解任證書一份並以一份寄送運輸統制
汽車牌照管理所一份寄送原經發牌照機關（如係
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
雇主及被解雇人分別收執
第四條第八條內交通部字樣應一律改為運輸統制局